

附件 2-7

长治市潞州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出版物经营许可审批)

申请人(法人)单位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申请人(自然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审批部门: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的相关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九条：“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长治市潞州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3.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审原件留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审原件留复印件）
4. 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证明（审原件留复印件）

四、“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应当提交的材料

按照“告知承诺制”改革方式申请，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承诺书
2. 申请书
3. 营业执照（审原件留复印件）
4. 法人身份证（审原件留复印件）
5. 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证明（审原件留复印件）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法定条件”，满足“应当提交的材料”，并愿按照“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申请的，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并提交按“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应当提交的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审批决定进行公开，并及时推送给行政主管机关。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主管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及时推送给本行政审批机关。

七、诚信管理

对于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者存在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不予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经核查实际情况与承诺信息不符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2. 已经知悉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3. 能够符合审批部门告知的申请条件，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4. 能够提交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5. 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6. 所作承诺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执一份。